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勞訴字第42號

原告 謝琬勤
藍純華
謝宛諭
徐福美
蔡淑如
鄭淑珍
張燕枝
陳吉滿

李明芬
蔡寶蒼
丁玉秋

謝秀美

兼 共 同
訴訟代理人 朱金本

被告 愛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
所為之判決，原本及正本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更正如附表所示之內容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故判決理由中所表示之意思，於判決主文中漏未表示者，亦屬顯然錯誤（最高法院41年度台抗字第66號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判決當事人欄已明載本件原告其一為朱金本，但主文欄、事實及理由欄卻誤載為朱金木，是屬誤寫之顯然錯誤，揆諸首開規定及要旨，爰依職權更正如附表所示之內容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 李心怡

附表：

編號	應更正處	原記載內容	更正後記載內容
1	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1行即第1頁第29行	朱金木	朱金本
	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壹、一、第4行即第2頁第16行		
	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貳、三、(一)第17行即第4頁第11行		
	原判決原本及正本		

(續上頁)

01

	事實及理由欄貳、 四、第5行即第5頁 第20行	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